

洪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外包单位临汾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 •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8日10时10分许，临汾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临汾经济开发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件二厂电炉平台，进行隔墙封闭彩钢瓦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66万元。

2024年4月8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洪洞县监察委员会参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了现场勘查、实地测量、查阅资料、技术分析，对有关监管部门、属地政府实施监管情况进行了询问查阅性调查，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按照县政府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应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5年4月16日，县安委办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洪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五个方面情况，在洪洞县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洪洞县安委办进行了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人）

1. 单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拾伍元（¥10045.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壹万零肆拾伍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1号）。

2. 高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零伍元（¥11905.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壹万壹仟玖佰零伍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2号）。

3. 王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审查施工方案，风险研判不到位，票证审批不严，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伍拾壹元（¥10551.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壹万零伍佰伍拾壹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4号）。

4. 李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人民币捌仟零柒拾叁元（¥8073.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捌仟零柒拾叁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6号）。

5. 候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玖元（¥9789.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玖仟柒佰捌拾玖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5号）。

6. 常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叁元（¥5953.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3号）。

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人）

7. 陈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22320.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8号）。

8. 张某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人民币陆仟捌佰元（¥6800.00）。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陆仟捌佰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9号）。

（二）对监管部门人员的处理（3人）

1. 王某某。对华翔集团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处理建议：处以警告处分

处理落实情况：洪洞县监察委员会已做出记过处分（洪监〔2024〕23号）。

2. 吉某某。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处理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洪洞县监察委员会已做出诫勉谈话。

3. 薛某某。监督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做出深刻检查。

处理落实情况：已做出深刻检查。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洪洞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叁拾万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号）。

（二）临汾巨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洪洞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的罚款。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以叁拾万元行政罚款（洪应急罚〔2024〕5-7号）。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华翔集团重新修订了外包单位的备案清单，编制了外包单位的安全告知书，并由各相关方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组织全员学习。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方备案清单，严格审查外包单位及人员资质、特种作业持证、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等备案条件，坚决实行外包单位安全备案的“一票否决”。

（二）制定严禁交叉作业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了外包单位在设备安装、土建施工、房屋修缮等作业活动中，现场严禁出现交叉作业，并实行作业现场“双监护人制”，由华翔方和外包方各委派一名安全监护人，对作业全过程监护。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警示教育。组织事发区域的一线员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切实落实工厂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任何人发现外包单位的“三违”行为，都有责任、有义务立即制止、劝离。

（四）将外包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情况，纳入各分厂、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将外包单位的人员培训纳入年度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五、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事故发生后，洪洞县应急管理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巡查、应急值守和动态报告；对施工单位安全工作统一协调

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施工作业环节。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要求企业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力度，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防范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严格落实现场施工作业规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指定专人监护，强化作业全过程管控，杜绝“三违”行为；加强动火、吊装、和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作业前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及时将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告知从业人员；落实防范措施，严格作业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严防事故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注重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洪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